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9.18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9.16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2.20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3.08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術水準，推動產學合作與交流，設置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安排本系各項學術活動相關事宜。
 - (二)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校訪問事宜。
 - (三)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互訪、交換教授及學生事宜。
 - (四)推動產學合作及交流事項。
 - (五)其他產學與學術促進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之召開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惟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六、本會重大之決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生效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